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 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不得无故拖延或阻挠。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 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 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审计委员会自行召 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条件。临时提案符合条件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条件,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 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 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 的明确意见。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提案确需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股东会通知公告日期与现场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 开当日不计算在间隔期内。股东会通知于早间或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 隔期,股东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附上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五)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六)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 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

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会事项。

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再次审议,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东会,但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 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确实无法现场列席的,公司应当通过视频、 网络、电话等方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七)重大资产重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 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 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 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按照下 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 提出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 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等事项发表声明。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明。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干拟选出的董事人数时, 应实行差额选举。

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过"

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